

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聯絡人：庭長 張國勳

聯絡電話：02-28333822#406 編號：109-019

本院受理原告陳皓揚與被告國立臺灣大學間退學事件(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2號)，審理結果判決原告敗訴，扼要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判決主文要旨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原是被告化工系5年級學生(已修滿化工系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，先後於民國104年9月14日、104年12月25日以修讀學程事由申經被告核准延長修業年限)，其曾因104年12月28日在臺北市溫州街巷弄內殺害綽號「大橘子」的流浪貓(下稱前行為)，經被告認原告前行為違反動物保護法(下稱動保法)第6條、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被告所訂定學生個人獎懲辦法(下稱學生獎懲辦法)第8條、第9條規定，以105年1月28日校學字第1050006955號函附獎懲會105年1月18日議決書，予以原告記大過2次、小過2次的懲處，並應至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接受專案輔導(下稱前懲處，原告並未對此提起行政救濟)在案。嗣原告又於105年8月2日虐殺臺北市文山區某蔬食餐廳的店貓

「斑斑」，再將貓遺體載往新店溪棄屍（下稱系爭行為），經被告認原告再度違反動保法第6條、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構成學生獎懲辦法第10條第6款規定的事由，並參酌原告因前行為遭被告以前懲處為懲罰後，仍不知悔改再犯等情，於105年8月29日以原處分通知原告勒令退學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911號（下稱前審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21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

### 三、理由要旨：

#### （一）原告在學關係仍存續中，被告自得以前處分勒令原告退學：

被告作成原處分時，原告雖符合化工系學士學位畢業資格，因其另申經被告核准延長修業年限，在未經被告本於大學自治權的行使而核准原告畢業離校前，原告在學關係仍存續中，被告自得適用學生獎懲辦法第10條第6款規定而勒令原告退學。

#### （二）原處分沒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或事實認定錯誤、判斷恣意、裁量逾越、濫用等違法情事：

被告已經說明原告系爭行為，是恣意殘害動物生命且嚴重影響學校校譽，以及原告因前行為經懲處後，仍不知悔改等情，基於原告品行表現偏差程度，認應適用學生獎懲辦法第10條第6款規定，而以原處分勒令原告退學，並沒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也沒有事實認定錯誤、判斷恣意或裁量逾越、濫用等違法情

事，原告訴請撤銷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陳心弘、法官林淑婷、法官林麗真

(本判決得上訴)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